



# 成都拟再新建4条有轨电车

## 包括洛带、石板滩、金台村及生物城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官方网站近日先后发布了4条现代有轨电车项目建议书遴选公告,包含石板滩、洛带、金台村至普安,以及生物城现代有轨电车。

同时发布的还有《成都市有轨电车线网规划编制项目遴选公告》,称为进一步补充轨道交通网络层级,拟开展成都市有轨电车线网规划报告编制,以支撑公园城市绿色交通体系构建,提升城市通勤效率和公共交通服务

水平。

根据公告所述,石板滩有轨电车线路起于8号线二期终点桂龙路站,沿规划8号线三期路由敷设,止于石板滩站,设石板滩停车场,线路长约10公里,拟设站8座。

洛带有轨电车线路起于4号线二期终点西河站,沿规划4号线三期工程(东段)廊道成洛大道敷设,止于洛带站,线路长约11公里,拟设站6座。

金台村至普安有轨电车

线路起于12号线普安站,沿12号线规划路由敷设,止于金台村站,线路长约6公里,拟设站5座。本项目需考虑于已运营蓉2号线有轨电车一体化互联互通。

以上项目线路总长约27公里。签订合同一年内完成石板滩、洛带、金台村至普安3个现代有轨电车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合同规定的工作。

生物城有轨电车线路起于5、6号线换乘站回龙站,沿剑南大道向南敷设至永安

南站,随后向西沿规划道路敷设至三官庙站,其后依次向北沿货运大道敷设至安蓉站,向东沿现状生物城中路敷设至生物城站,向北沿新双黄路、生物城北路及规划道路敷设至6号线兰家沟站,经过TOD一体化开发范围周边后回到回龙站。线路长约21公里,设车站21座,停车场2座。签订合同一年内完成生物城现代有轨电车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合同规定的工作。(据红星新闻)

### 资讯

#### 掘金消费新机会

#### 农银新兴消费股票基金2月22日起发行

科技快速进步、商业模式创新为大众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社会升级带来消费升级,也为投资带来了机会。为深挖消费领域新投资机会,农银新兴消费股票基金于2月22日起正式发行,该基金聚焦“新兴消费”主题,力求为投资者把握消费升级新浪潮,充分挖掘消费领域新机遇。据了解,农银新兴消费股票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消费主题相关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国投瑞银基金会客室:港股后市值得关注

2021年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2月5日,年内南向资金已达3080亿元人民币,超过2019年全年总和,相当于去年一半水平。港股为何成为市场“宠儿”?近期,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基金经理刘扬做客国投瑞银2021年第三期“基金会客室”,剖析港股“走红”原因与港股投资价值,她认为,港股受热捧离不开中国经济改善以及自身估值较低等原因,并表示2021年港股表现值得关注,长期看好科技、消费、医药三大赛道。

#### 工银瑞信等首批科创ETF联接基金2月24日起发售

2月24日起,市场上首批科创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科创ETF联接基金将正式发行。工银科创ETF联接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比例投资于工银科创ETF,间接投资于科创板50指数,以实现科创板整体走势的紧密跟踪。没有股票账户的场外投资者也可以投资科创板,可通过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天天基金、蚂蚁财富等各大代销渠道及工银瑞信直销渠道进行认购。

####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2月22日起发行

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东方红资产管理推出FOF产品——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月22日至3月5日首发,在全市场精选优质基金产品,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帮助投资者在较低波动下追求更高的收益。

该FOF产品的基金份额自买入后需锁定持有两年,鼓励投资者中长期持有,避免投资者在择时操作中陷入“追涨杀跌”,让基金收益率真正转化为基民回报率。(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 纳税人:这些纳税“新规”知道吗?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规定相关纳税人需要在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

2020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具体内容如下:

## 年度汇算内容有哪些

依据税法规定,2020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文末),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0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0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20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综合所得收入全年

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 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0年度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 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时间为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1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

算;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1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2020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2021]1号)以及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川新出[2021]23号)精神,我单位对2019年12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持有新闻记者证的记者持证和从业情况进行了核验和自查。现将我单位核验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举报电话为86968851、86968336。

拟进行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名单:徐建、代建军、李国东、李玥林、徐倩、冯泂、高昊焜、朱佳慧、张今驰、郝淑霞、胡慧媛、刘福燕、杨春梅、胡晴琴、黎澎、杨锐、宋永坤、刘俊、张丽、李思佳、董峰、沈悦、余悦、吴小红、彭戎

华西社区报社  
2021年2月22日

## 遗失公告

谭春燕(身份证511002197801283924)遗失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编号2015038510382014510109003128;助理社会工作者登记证书,编号0084843,发证日期2016年1月22日,声明作废。